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紹基先生(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王媽添先生

黃福根先生

葉培基先生

李嘉豪先生

曾振漢先生

應邀出席者

郭志恒先生	離島地政處 行政助理/地政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梁媛兒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高級公共關係主任 - 對外事務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王德暘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區行動主任
溫志堅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離島
蔡小敏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尹景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阮潔鳳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黃敬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32(大嶼山)
黃 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行政顧問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金洪先生	大嶼山的士聯會 主席
陳婉兒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企業傳訊經理
林惠玲女士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秘書

黃芳茹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缺席者

黃文漢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黃秋萍女士
袁景行先生
劉展鵬先生
謝擎天先生
陳 翎先生
蔡國璋先生

歡迎辭

何紹基副主席 表示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他主持，並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32(大嶼山)黃敬濠先生，他暫代歐學能先生出席會議；以及
- (b)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經理陳婉兒女士，她暫代周淑敏女士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黃文漢主席、周玉堂議員、黃秋萍議員、袁景行委員、劉展鵬委員及謝擎天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9 年 7 月 22 日的會議記錄

3. 代主席 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收錄政府部門、嘉賓講者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5. 代主席 表示，秘書處已擬備一份截至本年 9 月 20 日的跟進事項查察表，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有關文件已置於席上。

6. 余漢坤議員 表示，是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為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但他認為儘管區議會即將暫停運作，委員仍會關注跟進事項，因此希望秘書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若收到當局就跟進事項作出的回覆，以書面通知委員。他請運輸署在第六屆區議會離島區議員選出後，在 2020 年舉行的首次交運會會議上，向下屆交運會委員詳細報告有關事項的跟進情況。

(會後註：秘書處已將有關當局就跟進事項作出的回覆轉交予委員參閱。)

II. 有關要求改善港鐵東涌站 D 出口外行人通道的提問
(文件 T&TC 69/2019 號)

7. 代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林圓女士及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梁媛兒女士，以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溫志堅先生。

8. 周浩鼎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他建議移除文件附圖中的矮牆或在牆上開關缺口，並增設無障礙設施，方便長者等有需要的人士直接通往行人過路處，無須繞路。

9. 梁媛兒女士 表示，港鐵公司明白議員就港鐵東涌站 D 出口外的防洪牆開關缺口以便乘客使用鄰近安全島的訴求，惟該出口外的位置與達東路的地面高度一致，屬低窪地帶，該防洪牆在惡劣天氣下，例如 2018 年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能有效阻擋雨水流進站內，減低水浸的風險。港鐵公司一直小心審視有關建議，並於本年六月與多位離島區議員、大嶼山分區委員會委員及政府相關部門代表實地視察，聽取各方的訴求及建議，同時檢視在有關防洪牆開關缺口的可行性，初步認為建議並非不可行，並會繼續研究在設計上加強配套設施的防洪能力，有進展會再向委員匯報。

10. 周浩鼎議員 對港鐵公司的回應感到滿意，希望能在不阻礙防洪工作的情況下於矮牆開關缺口，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11. 余漢坤議員 指出實地視察當日，工程師曾表示在有關矮牆開關缺口並不容易，但港鐵公司仍然積極研究相關建議，他對此表示感謝。至於在矮牆開關缺口及增設無障礙通道或會導致雨水湧入，他表示每年天氣惡劣的日子不多，而大澳除建有防洪堤，渠務署亦為部分民居加裝水閘，防止洪水湧入屋內，這些水閘多以鋁板製成，防洪能力高而且容易操作，他建議港鐵公司工程師到大澳實地視察，參考有關做法。因應矮牆的高度，他認為增設一至兩道水閘便可，希望相關建議可盡快落實。

12. 郭平議員 表示，正如大澳鄉事委員會前主席劉焯榮先生所說，乘坐嶼巴 3M 號線巴士返回大嶼南的居民大多會在的士站附近橫過達東路前往巴士站，但該處有車輛從左邊駛出，經常險象橫生。他詢問可否在展開優化工程時，在大嶼山的士站旁的迴旋處增設圍欄，防止居民橫過達東路，讓他們使用標準行人過路設施前往巴士站。

13. 陳金洪先生 表示曾在大嶼山的士事務會議上提出相關建議，並指出達東路呈弧形設計，車輛駛至港鐵東涌站 D 出口外的位置時，駕駛者需顧及整條達東路的交通情況，否則容易發生意外。此外，車輛駛出翔東路路口時，駕駛者亦需顧及從達東路和富東街駛出的車輛，以及有否行人橫過馬路。由於該位置已發生多宗交通意外，他希望工程盡快落實。
14. 溫志堅先生 表示，路政署在本年 6 月 12 日的會議上得悉港鐵公司會再研究於矮牆打開關缺口的可行性。若需在署方管轄的路面渠務配套設施範圍進行工程，署方會作出相應配合。
15. 郭平議員 表示，若港鐵公司把矮牆拆掉，並增設標準過路設施，但沒有在的士站增設圍欄，居民前往巴士站時，可能會為求方便，橫過達東路，因此希望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考慮增設圍欄。
16. 余漢坤議員 同意郭平議員增設圍欄的建議。正如陳金洪先生所說，居民橫過馬路時，如有車輛駛出，容易發生意外。若在矮牆打開缺口，增設標準過路設施，並在的士站附近加裝圍欄防止居民橫過馬路，相信能提升道路安全。
17. 余麗芬議員 表示，既然港鐵公司代表表示相關建議可行，加上涉及居民安全，便需優先處理，以免居民為求方便而在該出口附近橫過達東路，造成意外。
18. 李嘉豪委員 表示他亦曾目睹居民在該出口附近橫過馬路，並要求運輸署提供過去一年該處的交通意外宗數，以供參考。
19. 代主席 欣悉港鐵公司對建議持積極態度，並要求運輸署提供有關地點的交通意外宗數。
20. 阮潔鳳女士 表示暫未能提供相關地點的交通意外宗數。她表示該位置並非交通黑點，署方會再檢視增設圍欄的必要，以提升道路安全。
21. 代主席 促請運輸署、港鐵公司及路政署積極跟進相關建議，並希望在本年內取得進展。

III. 有關達東路交通燈系統改善工程的進度的提問
(文件 T&TC 70/2019 號)

22. 代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 2(B)溫志堅先生。

23. 周浩鼎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24. 阮潔鳳女士 表示，達東路及慶東街路口交通燈系統改善工程涉及的新交通燈柱及地下管道已於本年中完成，而由該處的交通燈號控制器接駁至控制中心的訊號專線亦已於本年 8 月完成；運輸署稍後需實施一天的臨時交通措施，以進行餘下的工序，預計工程可於本年 11 月完成。

25. 周浩鼎議員 表示早前從運輸署得知，接駁工程預計於 11 月完成，他詢問工程會否牽涉其他部門；如有，相關部門如何配合，以確保整項工程於 11 月前完成。

26.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早前聯同運輸署、路政署、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及離島區區議員前往東薈城新巴士總站(新巴士總站)視察，發現新巴士總站的出入口設於達東路，惟達東路左邊設有東涌游泳池及東涌纜車站巴士站，右邊則是東涌臨時巴士站、非專營巴士站及東薈城一期地下停車場的出入口，而總站對面有過路設施，他認為設計並不理想。
- (b) 現時所有往返機場及東涌西(即滿東邨及逸東邨)的巴士均駛經達東路，該路段連接多個路口，其中兩個更設有交通燈，在繁忙時間由大嶼南駕車往達東路，轉入近東涌游泳池的路口時往往出現交通擠塞。由於部分位置預留作新巴士總站的出入口，駕駛者須靠左行駛，日後非專營巴士站的出入口開通後，有關路段將更為擠塞。他建議運輸署重新檢視該處的設計，以疏導車流。政府早前預測，港珠澳大橋開通後，每日經港珠澳大橋來港的車流量達 14 000 架次，若當中 10% (約 1 400 架次)前往東涌市中心，他相信會令該區的交通癱瘓。他希望署方代表向高層轉達他的意見，盡快制定方案解決達東路的交通問題。

27. 黃華先生 指郭議員曾建議將翔東路接駁至東涌東交匯處，他認同有關建議有助分流，疏導往九龍方向的交通。

28. 陳金洪先生 提出意見如下：

- (a) 達東路設計欠佳，儘管經鄉事委員會及區議員多年來努力爭取，將達東路近東涌游泳池的路段開放為雙線行車，容許車輛從順東路左轉駛入，但有關路段的路標仍有欠清晰，以致部分駕駛者不知道可左轉駛入，他建議署方在地面劃分兩條行車線，並提供清晰的箭咀指示。
- (b) 東涌臨時巴士總站設於達東路彎位，若有兩部巴士同時靠站，又有其他車輛轉入彎位，便會導致堵塞交通，他建議將停車彎外的站點遷往停車彎內。由於所有進入東涌的車輛均會駛經該處，他建議運輸署盡快改善巴士站的設計，以紓緩彎位擠塞的情況。

29. 阮潔鳳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東涌達東路交通燈系統改善工程的進度，路政署已於本年中完成土木工程，運輸署亦已安排訊號公司接駁線路，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將於 11 月着手處理餘下工序。為進行接駁工程，有關位置的交通燈將暫停運作，屆時會實施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為免天氣影響工程進度，運輸署會擬定後備施工日期，確保在 11 月完工。
- (b) 達東路車流方面，本年初新巴士總站啓用時，巴士仍經由美東街的臨時車輛出入口進出，現已改用達東路出入口進出。達東路近新巴士總站出入口位置共有三條行車線，其中一條已還原作南行，並只供由總站駛出的巴士和非專營巴士使用，相關巴士線無須繞達東路一圈。待達東路的交通燈系統改善工程完成後，達東路及慶東街路口的交通燈號將與前方順東路及達東路路口的交通燈號協調，於達東路的車輛大致可以一次過通過該兩個路口無須等候。
- (c) 有關將翔東路接駁至東涌東交匯處的建議，由於建議接駁位置的現有車輛出入口非公共道路，相關設計亦不符合署方標準，未能確保巴士安全行駛，因此署方未有計

劃開放該車輛出入口予巴士進入。

- (d) 就東涌游泳池對出巴士站位置有欠理想，署方已於本年將連接順東路的達東路路段改為雙線行車，以減少車輛在順東路輪候轉入達東路的時間，紓緩交通阻塞。由於在繁忙時間有不少巴士駛經達東路，署方會適時檢視巴士站使用情況及在有需要時研究改善措施。

30. 陳金洪先生 指出，指示車輛由順東路轉入達東路的路標有欠清晰，而左線過於接近東涌臨時巴士總站，巴士站則太接近交通燈。

31. 阮潔鳳女士 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檢視相關路標。

32. 周浩鼎議員 希望相關訊號公司與機電署盡量配合，確保達東路交通燈系統改善工程如期在 11 月完工，以改善該處的交通問題。達東路於 20 年前落成，有關設計已不足以應付交通需求，儘管已進行交通燈系統改善工程，但達東路的交通問題仍未能徹底解決。他建議政府全面檢視整條達東路的設計及研究改善措施，以應付日後東涌的發展及居民的交通需求。

33. 陳金洪先生 表示，達東路部分路段的交通燈號不時變動，以配合車輛從順東路暢通無阻駛入達東路，他詢問由運輸署抑或警方負責調節交通燈號。

34. 阮潔鳳女士 表示，運輸署總部的相關組別根據整體交通狀況及各行車線的車流量，調整交通燈號。目前部分交通燈接駁至署方的控制中心，一旦發生事故而造成擠塞，控制中心可即時因應情況調整有關位置的交通燈號。至於有部分舊式交通燈仍未接駁至控制中心，警方會在有需要時到現場指揮交通，並調整交通燈號。

35. 代主席 希望運輸署全面檢討達東路的設計，並盡早解決有關問題。

IV. 有關東涌站巴士總站安全問題的提問 (文件 T&TC 71/2019 號)

36. 代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及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香港警務處(警方)大嶼山區行動主任王德暘先生，以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副總經理陳天龍先生及行政顧問黃華先生。嶼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7. 周浩鼎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38. 阮潔鳳女士 就問題 2 作出回應如下：

- (a) 因應早前在東涌站巴士總站的一宗嶼巴相撞意外，運輸署已與嶼巴、警方、東薈城發展商及其交通顧問公司檢視站內安排，並建議在部分行車通道出口設置停車的標誌，待站外車輛駛走後才駛出。署方亦去信要求巴士公司提醒車長注意路面情況及過路行人，以及保持慢駛。
- (b) 達東路及美東街的工程完成後，所有巴士已改用達東路出入口進出東薈城新巴士總站(新巴士總站)，美東街的臨時行車通道則已改建為行人路，因此前往港鐵東涌站及新巴士總站無須再橫過行車通道。待東薈城二期全面啓用後，乘客可利用新巴士總站的扶手電梯通往商場及周邊設施。署方會密切留意新巴士總站的運作，並適時檢討站點及行人通道的安排。

39. 周浩鼎議員 表示，新巴士總站達東路出入口經常有巴士進出，是次交通意外或因車長以不同車速駕駛所致。他知悉運輸署已勸喻車長在站內慢駛，詢問署方有否訂明車速限制。

40. 葉培基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本年 9 月 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新巴士總站達東路出入口再次發生嶼巴相撞意外。他認為出入口位置的設計不理想，加上巴士從不同方向經該出入口進出，以致意外頻生。他同意周浩鼎議員建議在巴士總站內訂明車速限制，並表示不少委員在新巴士總站啓用時已提出相關建議。
- (b) 剛才運輸署代表表示乘客可經由美東街前往港鐵東涌站及新巴士總站，但據他觀察，除了長者、行動不便的人士及推嬰兒車的乘客外，大部分乘客依然橫過馬路，以

直接前往目的地，因此他建議署方在有關位置提供行人過路設施，以提升道路安全。

41.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悉新巴士總站由東薈城的發展商或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設計，劃分為東涌站巴士總站及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不少巴士會駛經兩站之間的行車通道。如他在新巴士總站啓用前所料，嶼巴 39M 號線部分乘客會橫過行車通道前往港鐵東涌站，並使用扶手電梯前往東薈城二期，而非按照運輸署的計劃路線，沿郵政局方向前往港鐵東涌站，以致意外頻生。
- (b) 由於東薈城二期人流甚多，他建議署方在站內各巴士站點加設欄杆，並指示乘客使用扶手電梯前往商場，防止意外發生。
- (c) 儘管達東路會進行交通燈系統改善工程，但仍未能徹底解決擠塞問題。他促請署方盡快改善達東路的設計，以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及東涌新市鎮的發展。

42. 李嘉豪先生 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乘客指部分巴士在站內以高速行駛，他贊成訂明車速限制。
- (b) 為免乘客橫過行車通道，有委員在新巴士總站啓用前已建議在站內增設過路設施，但署方僅在欄杆設置嚴禁橫過馬路的標誌。有乘客為了節省時間，繼續橫過行車通道前往各巴士站點，或橫過達東路往戶外巴士站。他詢問署方會否研究其他措施，防止意外再次發生。

43. 王德暘先生 表示，提問所指的交通意外已交由新界南交通組調查，初步結果顯示車長不專注駕駛，至於當中是否涉及道路設計等因素，則有待進一步探究。

44. 葉培基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事發當日，他目睹嶼巴 39M 號線巴士突然撞向正在駛走的 38M 號線巴士尾部，認同意外乃人為疏忽所致。他要

求警方及相關部門提供更多資料，包括事發後的交通應變安排。

- (b) 總站出入口發生相撞事故後，巴士難以進出車站，而同日達東路亦有一宗意外，導致交通癱瘓，有巴士等候逾 40 分鐘才能駛離新巴士總站。他表示達東路本已十分繁忙，一旦發生事故，必定造成交通擠塞。他詢問警方及相關部門有否制定日後的應變措施。
- (c) 由於部分駛經公共屋邨的巴士路線乘客眾多(例如 39M 及 37M 號線)，加上各路線的站點過於接近，乘客排隊輪候期間不時出現混亂。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調整巴士站點的位置，以改善有關情況。
- (d) 新巴士總站在數月前啓用後，委員不時落區宣傳，呼籲乘客切勿橫過行車通道，惟至今仍有不少乘客不守規則。他認為即使設置欄杆，部分乘客依然貪圖方便，跨過欄杆橫過馬路，因此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增設過路設施，讓乘客安全過路。

45. 代主席 指嶼巴是新巴士總站的主要使用者，請嶼巴代表回應，並要求嶼巴留意巴士的日常運作情況及車長的駕駛態度。

46. 陳天龍先生 表示，案件已交由警方調查，現時不便透露更多細節。事發後嶼巴已即時在站內進行安全評估，並提交改善建議予運輸署考慮，現正在商討將站內的「讓」線改為「停」線。此外，嶼巴已增派人手到站內提供協助、提醒車長在行駛前於適當地點停車觀察站內的交通狀況，以及不定時在站內利用雷射槍偵測巴士的車速。嶼巴已發出內部車速指引，以防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47. 阮潔鳳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一般而言，巴士站內的行車通道與一般市區道路的車速限制相同，即時速限定為 50 公里。車長在駕駛時須注意路面情況，並以合適的車速行駛。署方已去信要求巴士公司提醒車長在站內慢駛。
- (b) 就在站內設置行人過路處，署方觀察後發現乘客無特定行走路線，例如部分乘客由 39M 號線站點起步，部分則由機場穿梭巴士 S1 號線站點步行至 39M 號線站點，而

且增設行人過路處或會影響巴士的運作、落客位置及嶼巴38號線的站位。署方正從多方面研究，以指示行人前往合適過路地點及檢視站點的位置。

- (c) 署方備悉委員關注達東路目前的交通狀況，明白東涌日後的發展可能會吸引更多人流及車流，並會密切留意人口增加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48. 郭平議員表示，就運輸署因條例所限而未能在巴士站內訂立車速限制，他指出外國的高速公路或繁忙道路均設有車速感應器，一旦車輛超速行駛，裝置便會震動及發出噪音。他建議署方在站內的行車通道鋪設感應器，相信能有效限制巴士以不高於時速50公里行駛，減少意外。

49.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剛才運輸署代表指因條例限制而未能在巴士站內行車通道訂明車速限制，惟新巴士總站啓用至今已發生兩宗意外，他促請署方研究各種措施，限制巴士在站內的車速，包括郭平議員提及在馬路上鋪設感應器的建議。
- (b) 他認為新巴士總站的設計不理想，導致大量乘客橫過行車通道，建議署方在站內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以解決亂過馬路的問題，以及提醒車長減速及注意行人過路情況。

50. 黃華先生表示持份者在新巴士總站啓用前已進行實地視察，認為有需要在站內實施車速限制。雖然運輸署已去信要求巴士公司提醒車長在站內慢駛，但他認為各巴士公司對「慢駛」或有不同理解，詢問署方能否提供明確指引。

51. 阮潔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巴士站已劃為禁區，除緊急車輛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專營巴士以外的車輛不得進入，而運輸署已去信要求相關巴士公司提醒車長在站內以合適的車速行駛。
- (b) 至於在馬路鋪設車速感應器的建議，如有關裝置會產生震動，或會影響車廂內的乘客，甚至釀成意外，因此署

方不建議在公共道路增設路壘等令車輛震動的裝置。

- (c) 署方備悉委員對增設行人過路處的關注，並明白加強宣傳教育未必能改善乘客在站內橫過行車通道的情況。署方會檢視有關建議，適時諮詢委員及作出匯報。

52. 郭平議員 表示，車輛超速駛經設有感應器的道路時，乘客才會感受到明顯震動，但不足以令乘客驚慌或受傷。他認為司機感受到震動後會自行減慢行車速度，希望署方考慮此建議。

53. 陳金洪先生 表示，達東路一旦發生事故，往往會釀成嚴重阻塞，影響長達 45 分鐘至 1 小時。短期措施而言，他建議警方派員到東涌站巴士總站及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之間指揮交通，引導行人按運輸署指示前往美東街方向，而長遠上應增設行人過路設施解決問題。

54. 王德暘先生 表示，警方備悉委員就改善東涌站巴士總站安全問題的建議。警方曾派員往東涌站巴士總站巡邏，若有人橫過行車通道，警員會提醒乘客正確的過路方法，惟現時警方人手緊絀，難以調派足夠警員進行有關工作，但會就建議再作研究。

55. 代主席 促請相關部門因應實際情況，檢視在巴士總站內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可行性。

V. 有關要求加強嶼巴 37M 號線假日服務及調整巴士站位置的提問
(文件 T&TC 72/2019 號)

56. 代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以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副總經理陳天龍先生及行政顧問黃華先生。嶼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7. 葉培基委員 簡介提問內容。

58. 蔡小敏女士 回應如下：

- (a) 就委員對嶼巴 37M 號線假日服務水平的關注，根據近日營運記錄，該路線在最繁忙時段的每小時最高載客率不足 50%，可見目前服務足以應付乘客需求。運輸署會密

切留意有關路線的服務水平，適時與巴士公司跟進。

- (b) 自新巴士總站啓用後，署方一直密切留意車站的運作及乘客的候車情況，認為總站運作大致暢順，秩序良好，並已要求巴士公司於繁忙時間增派人手在站內維持秩序及提供協助。

59. 陳天龍先生 補充，新巴士總站的加裝風扇工程由相關政府部門負責，有關部門及發展商已開展工程。

60. 郭平議員 詢問在分區委員會會議上提及的嶼巴 37 號線繞經滿東邨的建議何時落實，以及有關建議落實後，會否考慮合併 37M 及 37 號線的站點，以便居民前往東涌西。

61. 周浩鼎議員 表示，東涌北居民對 37M 號線假日服務的需求殷切，詢問會否將班次加密至每 5 至 8 分鐘一班。就改善新巴士總站的候車環境，他與葉培基委員曾聯同運輸署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他感謝有關部門應委員要求在站內加裝風扇，但希望部門可同時考慮調整 37M 號線站點的位置，以改善候車環境及整合巴士資源。

62. 葉培基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有關部門應委員要求迅速在站內加裝風扇。
- (b) 很多東涌居民需要在星期六上班及前往市區，但 37M 號線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全日班次為每 10 至 12 分鐘一班。他建議將有關路線的假日班次增至平日的水平(例如在繁忙時間每 5 至 8 分鐘一班)，若未能全面加密假日班次，最少考慮將星期六的班次增至平日的水平。
- (c) 平日繁忙時間輪候巴士的乘客眾多，輪候隊伍有時會伸延至東薈城二期入口的彎位。據他觀察，不時有兩架巴士在下午約 6 時 40 分接連抵站，較先抵達的巴士經常客滿，較遲抵達的巴士則空車離開。他建議嶼巴調整有關班次的抵站時間，以便分流及疏導人潮。
- (d) 37M 號線站點位於總站較內位置，而排隊空間較其他站點狹窄，候車環境並不理想。隨着滿東邨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嶼巴 39M 號線於繁忙時間的輪候隊

伍經常伸延至 37M 號線站點，他希望運輸署及嶼巴考慮調整有關站點的位置，以免造成混亂。

- (e) 部分 37M 號線的乘客亦會選乘 37 號線，但兩條路線的站點相距約半分鐘步行距離，即使在 37M 號線站點候車的乘客看見 37 號線抵站，亦未能趕及到 37 號線站點上車。他建議整合有關路線的站點，以便乘客按情況彈性選乘巴士，而不會趕不上巴士。

63. 陳天龍先生 備悉葉培基委員的建議，並會與運輸署詳細研究。

64. 蔡小敏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整合 37 號線及 37M 號線站點，運輸署及嶼巴需考慮有關建議對乘客及載客量的影響、候車安排，以及行人過路安全等一籃子因素，以檢視調整總站內各站點位置的可行性。
- (b) 就郭平議員提及合併 37 號線(往逸東邨方向)及 37M 號線站點的建議，她澄清，葉培基委員建議合併 37 號線(往迎東邨方向)及 37M 號線站點。署方會於本年 10 月與巴士公司商討安排 37 號線(往逸東邨方向)特別班次繞經滿東邨的可行性，若建議得以落實，署方會進一步檢視有關路線的站點安排。
- (c) 署方備悉有關加強星期六早上 37M 號線班次的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及跟進。

65. 代主席 希望運輸署盡快跟進委員的建議。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10 分離席；曾秀好議員、鄭官穩議員及黃漢權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15 分離席。)

VI. 有關多輛棄置電單車長期佔用文東路電單車泊位的提問 (文件 T&TC 73/2019 號)

66. 代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香港警務處(警方)大嶼山區行動主任王德暘先生、

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郭志恒先生，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

67. 葉培基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68. 王德暘先生表示，大嶼山警區(包括大嶼山北分區警署及南分區警署)不時收到類似投訴，會交由不同隊伍跟進。警方在接獲相關個案後，會先了解有關車輛是否棄置車輛，然後檢視有關車輛會否造成嚴重阻塞，最後查看有關車輛有否牽涉任何刑事罪行。警方曾到文東路電單車泊位了解情況，初步排除上述可能性。警方根據多年前與地政處訂立的協議作出跟進及通知相關部門移走車輛。警方會為每宗個案存檔，亦會定期巡查，如發現有關車輛未被移走，會再次聯絡相關部門到場清理。

69. 郭志恒先生表示，按照現行機制，佔用公用道路(包括行人路)及公眾泊車位的棄置車輛，不屬於地政處的管轄範疇，有關個案會由警方跟進。至於棄置車輛非法佔用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個案，處方會根據土地執管的優次處理。

70. 葉培基委員表示，居民在 2018 年 9 月已就棄置車輛問題致電不同政府部門作出投訴，惟不獲受理，因此向他反映情況。他在本年年初去信不同政府部門，包括地政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地政處回覆表示相關問題已轉交警方、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但至今仍未展開任何跟進工作。根據剛才警方代表所述，若棄置車輛並非失車，以及沒有對交通造成阻塞和即時影響，應由地政處處理及移走。他在本年年中聯絡民政處，希望問題盡快獲妥善解決。他指東涌北一直存在泊車位不足的問題，而有關棄置車輛佔用了東涌北的電單車停泊位，並出現生鏽情況，但相關部門卻表示問題不屬其職責範疇。他詢問民政處會把有關事宜轉交哪個部門跟進，並希望問題能盡快獲得處理。

71. 周浩鼎議員表示，既然各相關政府部門均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建議在會上釐清棄置電單車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

72. 傅曉琳議員表示，有居民投訴在喜東街中石化油站附近的文東路電單車停泊位，有六至八輛沒有顯示行車證及車牌號碼的電單車已停泊最少兩年。隨着東涌人口不斷增長及該處附近屋苑相繼入伙，相關泊位已經出現飽和，並經常有電單車在泊位外停泊，有駕駛者甚至把泊位內的電單車移走，讓自己的電單車停泊。她表示曾在本年 4 月就此去信運輸署，但署方一直未有回應有關問題，只

表示會在東涌區內其他位置增設電單車停泊位。她詢問有關棄置電單車的停泊問題由哪個政府部門處理。

73. 阮潔鳳女士 表示，運輸署在收到有關報告後，會轉交警方及地政處等相關部門進行執法行動。署方會在東涌區內增設泊車位，並會考慮在喜東街短期租約停車場內加設電單車泊位，以配合東涌區居民的需求。

74. 歐尚旻先生 表示，民政處已將葉培基委員的訴求轉介地政處、運輸署及警方跟進。清理棄置電單車並不屬處方的職責範疇，但若有地區事務需跨部門處理，處方會擔當協調角色。處方會後會向相關部門索取更多資料，如有需要會協調展開跨部門行動。

75. 葉培基委員 表示，剛才警方代表指大嶼山北及大嶼山南都存在有關問題，而個案會轉介各區的管轄部門跟進。他詢問警方，文東路電單車泊位是否由地政處管轄，如是，地政處是否應負責清理有關棄置車輛。他認為各部門把個案互相轉介，導致問題遲遲未獲解決，希望在是次會議上釐清負責部門，以便日後可就相關問題與有關部門聯絡。

76. 郭志恒先生 表示，公眾泊車位的日常管理並非地政處的職責範疇。

77. 代主席 表示，沒有顯示車牌號碼及行車證的電單車，按理不能長期棄置在公眾泊車位，詢問警方在什麼情況下才有權移走那些棄置車輛。

78. 周浩鼎議員 表示，剛才各部門代表的回應顯示，現時仍未有政府部門負責處理有關問題。他表示警方只會把接獲的個案轉介予該區的管轄部門，但地政處及運輸署代表均表示該位置不屬其管轄範圍，而民政處則只負責轉介個案予相關部門及統籌跨部門行動，那麼有關問題究竟應由哪個政府部門處理？他認為須在是次會議上弄清楚有關問題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處理，因問題並非只在一區發生，必須有部門負起責任。

79. 葉培基委員 表示，現時棄置單車會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但是次個案牽涉的是電單車而非單車，而電單車屬於車輛類別，故未能直接採用清理棄置單車的作法。他希望各委員制定處理方案，以免問題一直持續。

80. 王德暘先生表示，警方與地政處的協議源自 2000 年的審計報告，報告建議將清理棄置車輛的職責，由警方轉交地政處，以騰出更多警力處理及應對緊急狀況，例如道路交通因大型車輛胡亂停泊而造成阻塞等。由於移走棄置車輛(例如停泊在路邊的廢棄電單車)屬非緊急情況，故警方未能行使任何權力移走有關車輛，而且被棄置的車輛長期停泊在泊車處，已失去汽車的用途，應當作廢物處理。

[警務處會後補充資料：

按現行既定程序，當警務處接獲棄置車輛投訴後會派員到場視察。若該棄置車輛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嚴重阻塞或危險，則會由警務人員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3 條把它移離。至於有關未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嚴重阻塞或危險的棄置車輛個案，當警務處完成初步工作後會轉介地政總署跟進。現時，警務處正與地政總署審視有關安排。]

[離島地政處會後補充資料：

按現行適用安排，處理在公用道路(包括行人道、公眾泊車位等)上棄置車輛的交通問題並不屬於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就回應 2000 年的審計報告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7 條只有處置棄置車輛的權力但並沒有罰則，地政總署應相關局方的提議會嘗試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按一般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依優次作跟進處理。地政處及後在處理棄置車輛的搜證及檢控過程中，發現有一定困難，加上資源問題，地政總署現正與警務處及運輸署商討最新的處理棄置車輛安排。]

81. 郭平議員表示，兩年前在逸東邨雍逸樓後方亦出現類似情況。居民曾向他投訴有三輛廢棄電單車長期停泊，佔用該處的泊車位，導致居民被迫把電單車停泊在路邊，並被警方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當時曾要求運輸署到場調查廢棄車輛的行車證是否有效，如否，警方會要求地政處按處理一般雜項的方式處理。地政處會在車身張貼告示，若車主仍未移走有關廢棄車輛，便會由食環署處理。

82. 何進輝議員表示，大嶼山南亦存在相關問題，並在早前的會議上反映，惟至今仍未獲妥善處理。有關個案涉及兩輛車牌號碼相同的廢棄車輛，其中一輛至今仍被棄置在迴旋處的安全島上，對居民造成不便。他認為釐清負責部門是解決問題的關鍵，以便盡快

解決問題。他表示有居民質疑為何警方只對阻塞交通的車輛進行執法，並促請各政府部門正視有關問題。

83. 代主席 建議與大嶼山警區指揮官譚雅靜女士商討有關問題的處理方法。

84. 周浩鼎議員 表示，警方過往一直將棄置車輛個案轉交地政處處理，他詢問為何地政處剛才指在處方管轄範圍內的廢棄車輛並非由處方負責，有關回應與剛才郭平議員所述的處理方法有矛盾。

85. 郭志恒先生 表示，離島地政處會前曾就有關問題請示地政總署，署方明確回覆指，地政處主要對佔用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採取執法行動，而在公用道路、行人道及公眾泊車位的棄置車輛則不屬於地政處的工作範疇。他表示過往或許曾以郭平議員所述的方式處理廢棄車輛，惟現時的安排則有如他剛才所述。

86. 周浩鼎議員 表示，若相關範圍的廢棄車輛不屬於地政處的職責範圍，他詢問公眾道路上的廢棄車輛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他認為要在是次會議上釐清相關問題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

87. 代主席 請秘書處把此問題記錄在案，以便區議會在釐清問題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後，要求相關部門清理廢棄車輛。

88. 余漢坤議員 表示在銀河苑對出位置曾發現廢棄車輛，及後由民政處擔當協調角色，把問題轉交警方、路政署、食環署及地政處跟進。如果廢棄車輛被貼上告示，無人認領時會由相關部門移走。儘管仍未釐清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清理廢棄車輛，但銀河苑的個案正是由一個部門協調，再由相關部門協作處理，與剛才郭平議員提及的情況相近。他表示處理有關地區問題時，相關部門需多行一步及互相配合，並運用地區智慧去解決問題。他認為不應把問題留給下一屆區議會處理，相關部門需盡快互相協作展開清理廢棄車輛的行動，並在下一屆區議會會議上報告有關進度，再由當區區議員跟進。

89. 陳金洪先生 表示大嶼山南區不少廢棄車輛被棄置在貝澳巴士總站多年，仍未有任何政府部門處理。他想向政府部門反映該處的廢棄車輛問題，卻不知道應聯絡哪個部門，詢問是否應向民政處作出投訴。他指出貝澳有車房負責人把多輛張貼了告示的廢棄車輛運往其他地方，意圖拆除可用的零件後再棄置，居民投訴無門，他

希望政府或區議會就廢棄車輛問題為居民提供適當的投訴指引，以便他們作出投訴。

90. 代主席 希望民政處協調相關政府部門處理有關問題，並請秘書處記錄在案，以便下一屆區議會繼續跟進。

91. 歐尚旻先生 表示民政處並非執法部門，但處方會後會與有關部門進一步跟進有關個案。

(會後註：民政處於會後與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及離島地政處進一步溝通，了解相關部門正商討清理廢棄車輛的最新安排。民政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

VII. 有關配合東涌第 6 區商業發展的交通安排的提問 (文件 T&TC 74/2019 號)

92. 代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32(大嶼山)黃敬濠先生。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93. 李嘉豪委員 簡介提問內容。

94. 阮潔鳳女士 就提問 3 回應表示，為紓緩港鐵東涌站 A 出口交匯處在繁忙時間的交通壓力及改善行人安全，運輸署擬進行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改動部分花槽及電單車和殘疾人士車位等設施，以增設上落客位、擴闊行車道及改善行人道走線。預計工程可於本年第 3 季開展及於 2020 年首季完成。

95. 黃敬濠先生 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96. 李嘉豪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相關部門的書面回覆內容與本年 3 月提供的資料無大分別，並對此表示失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回覆表示，顧問在本年年中完成初步評估，所得結果顯示東涌第 6 區改劃「商業用途」地帶，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重大影響，人流及車流情況與先前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相若。委員剛才在會議上指出，達東路路面的容車量及使用量不足以應付需求，隨着東涌人流車流

增加，加上計劃在附近興建商場，他認為第 6 區的商業發展會令交通問題進一步惡化。

- (b)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會進行一系列道路改善措施，他詢問有關措施對迴旋處交通的具體影響，以及有關改善工程數目。

97. 周浩鼎議員對相關部門的回覆表示失望。東涌第 6 區的交通已十分繁忙，若在該處興建商業大廈及公共街市，居民擔憂交通安排及日後衍生的交通問題，因此反對在該處興建公共街市。他曾多次在區議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另覓地點興建公共街市，無奈相關部門代表表示初步交通影響評估指東涌第 6 區的商業發展不會對該處的交通有明顯影響。他認為回覆欠說服力，商業設施會吸引人流，同時令該處車流量增加。他建議署方全面檢視及重新規劃達東路(包括迴旋處)的設計，並另覓地點興建公共街市。

98. 郭平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問題 1 的書面回覆表示「相關部門會就該發展的交通安排適時諮詢離島區議會」，他希望署方重新規劃東涌的整體交通網絡，研究興建道路(例如天橋、地面道路或隧道)連接裕東路及北大嶼山公路，以減低經達東路往北大嶼山公路的車流量，徹底解決達東路單線循環線、路面空間不足及車流過多等交通問題。

99. 阮潔鳳女士表示，運輸署的一系列道路改善措施包括在該位置增設六個私家車上落客位，由於在繁忙時間或有車輛在該處行車道上落客造成阻塞，令隨後的私家車或的士可能需等候才能駛離迴旋處，因此署方希望將部分車輛分流至新增的上落客位。此外，改善措施亦包括將迴旋處近上落客位置的花槽稍為收窄，以擴闊行車路面，紓緩阻塞情況及交通壓力。她於會後會提供設計圖則予李嘉豪委員參考。

(會後註：港鐵東涌站 A 出口交匯處道路改善措施的設計圖則已於會後交予李嘉豪委員參考。)

100. 陳金洪先生表示，達東路呈「U」形，乘客若前往港鐵東涌站，的士司機需繞經東涌游泳池前往大嶼山的士站，其間會跳多次錶，許多居民不同意繞一段路而與司機發生爭論。部分司機為免與乘客爭論，只好在市區的士站落客，但又恐警方在天橋拍攝及發出告票，而且在市區的士站前落客，亦需與私家車及映灣園的穿梭巴士爭位。他認為達東路的設計對駕駛者造成不便，多年前有持份者

要求運輸署將大嶼山的士站與市區的士站連接，讓大嶼山的士直接經市區的士站前往港鐵東涌站 D 出口的大嶼山的士站，無需繞圈。另外，該處設有數枝交通燈，令阻塞情況加劇。他認為相關部門表示東涌第 6 區的商業發展不會影響該處交通並不可信。

101. 代主席認為運輸署的道路改善措施對紓緩交通流量作用不大。他希望日後有關部門會就相關方案徵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並請秘書處將討論記錄在案，以便委員及政府部門日後討論及跟進。

102. 李桂珍議員表示，由於工程有相當規模和涉及多個部門，落實方案後便難以修訂或更改。她希望相關部門在規劃前，諮詢區議會。

103. 李嘉豪委員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書面回覆中並沒有提供改劃「商業用途」地帶後的人流及車流與先前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相若的理據。政府建築物與近 100 米高的商業大廈帶來的人流及車流必然不同，署方亦未提供由本年 3 月至今的相關資料，他不同意在東涌第 6 區進行商業發展。

104. 代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應，以便委員容易了解有關方案。

105. 黃敬濠先生表示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就問題 2 作出回應，供委員參閱。

106. 周浩鼎議員表示，東涌第 6 區早期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若政府在 20 多年前發展東涌時計劃興建 100 米高的商業大廈，道路設計及交通配套會作相應調整，以配合人流及車流的變化。但根據現時東涌市鎮及達東路的規劃設計，難以作出相應調整。達東路已十分繁忙，若在達東路上加建設施，以及在東涌第 6 區進行商業發展，交通問題會進一步惡化。因此，他認為在該處興建高廈並不可行。

107. 代主席表示，區議會會密切關注東涌第 6 區的商業發展及達東路的改善工程，部門可就相關發展及工程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VIII. 有關滿東邨及逸東邨巴士站設施的提問
(文件 T&TC 75/2019 號)

108. 代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以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副總經理陳天龍先生及行政顧問黃華先生。龍運、嶼巴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09. 郭平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110. 蔡小敏女士 表示，龍運早前已向運輸署申請在滿東邨龍運 E31 號線站點增設上蓋，署方正就工程技術事宜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龍運亦於上周末提交在逸東邨後面裕東路龍運 E31 號線站點增設上蓋的申請，署方會作出跟進。至於委員提出在其他站點增設上蓋及座椅的建議，署方已轉介嶼巴和城巴，要求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111. 羅耀華先生 表示，龍運早前已向運輸署遞交有關申請，會繼續與署方跟進及作出安排。

112. 陳天龍先生 表示，在滿東邨巴士站加設座椅的工程已進入招標階段，預計於今年內完成。正如書面回覆所述，嶼巴在考慮及研究興建巴士站上蓋的可行性時，必須檢視資源運用及財務安排等因素。

113.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運輸署及龍運對在滿東邨和裕東路 E31 號線站點加設上蓋和座椅的建議給予正面回覆，並希望龍運提供工程時間表。
- (b) 嶼巴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我們需要與運輸署了解有否其他巴士公司即將在上述地點展開興建、重建、改建或搬遷其他類似的巴士站上蓋的工程，以便公司參考及詳細考慮。在考慮興建巴士站上蓋時，我們必須小心檢視有關地點是否能配合巴士站運作、會否影響行人路面空間、地下設施、資源運用及財務安排等因素」。他對此表示困惑，因為巴士站上蓋設置於巴士站上方，理應不

會影響路面空間及地下設施。他指出龍運及城巴均已在北大嶼山醫院對出的松仁路巴士站站點加設上蓋，但嶼巴卻以各種理由拒絕，他質疑為何嶼巴在加設上蓋方面感到困難，而其他巴士公司卻沒有。此外，他詢問運輸署在興建車站設施工程上擔當什麼角色，以及如何作出配合，以便嶼巴順利興建上蓋。

114. 蔡小敏女士 表示，運輸署一向鼓勵巴士公司改善巴士站設施，而巴士公司會因應營商環境及乘客需求等因素，考慮在個別站點興建有關設施。在收到巴士公司有關興建巴士站設施的申請後，署方工程師會評估有關設施對附近人流等各方面的影響，以及就工程設計提供意見，並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例如有關設施會否影響地下設施)，若相關部門沒有提出反對，申請一般會獲批准。

115. 黃華先生 表示，松仁路巴士站是多間巴士公司共同使用的落客站，已由政府興建上蓋，嶼巴認為沒有需要重建該站上蓋。

116.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松仁路巴士站大部分站點已設有上蓋，惟嶼巴 38 號線站點除外。他邀請黃華先生一同往該站視察及了解情況。
- (b) 有關在滿東邨及裕東路龍運 E31 號線巴士站加建上蓋及座椅，以及在裕東路嶼巴 B6 及 39M 號線巴士站加建上蓋，他希望龍運及嶼巴提供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117. 蔡小敏女士 回應如下：

- (a) 就加建巴士站上蓋及座椅工程的時間表，運輸署在收到巴士公司有關興建巴士站設施的申請後，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根據意見跟進有關申請。若相關部門認為工程存在技術困難或相關位置並不適宜設置有關設施，處理申請的時間可能會延長，甚至需就工程重新進行諮詢。就龍運申請在滿東邨及裕東路 E31 號線巴士站加建巴士站設施，署方目前尚未收到所有相關部門的意見，故難以評估所需的審批時間，但會適時向委員匯報審批進度。就相關工程的施工時間，她請龍運稍後作出補充。

(b) 署方目前尚未收到嶼巴在裕東路 B6 及 39M 號線巴士站加建巴士站設施的申請。署方會繼續鼓勵嶼巴在其站點設置上蓋，為乘客提供舒適的候車環境。

118. 羅耀華先生 表示，在署方批准在滿東邨及裕東路 E31 號線巴士站加建設施後，龍運會盡快展開工程，並會與署方保持緊密溝通，以及根據既定程序小心檢視有關工程會否對其他設施(例如地下設施)造成影響。

119. 陳天龍先生 表示，嶼巴會積極研究委員提出的加設巴士站上蓋建議，惟在考慮興建巴士站上蓋時，嶼巴必須小心檢視資源運用及財務安排等因素。

120. 代主席 表示，郭平議員已多次就相關議題提出意見，他建議嶼巴優先在人流較多的 B6 號線巴士站加設上蓋，再逐步改善其他站點的設施。

IX. 有關新增龍運 S65 號線的提問 (文件 T&TC 76/2019 號)

121. 代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龍運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22. 郭平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123. 蔡小敏女士 表示，運輸署已要求龍運考慮調低 S65 號線的車資，並正與龍運積極檢視 S65 號線的行車路線、班次及收費水平，務求為乘客提供便捷的巴士服務，以及在居民的期望與巴士公司的營運需要之間取得平衡。署方會與龍運積極跟進 S65 號線的落實細節，並期望在本年第四季開辦有關路線。

124. 羅耀華先生 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125. 郭平議員 表示，龍運 E31 號線途經滿東邨但不繞經東涌北，營運數據顯示 E31 號線的乘客量非常理想。不少在機場工作的逸東邨及滿東邨居民均對龍運計劃於本年年底開辦 S65 號線表示歡迎，並不時向他查詢 S65 號線投入服務的確實日期。現時龍運 S64 號線早上特別班次的乘客量非常高，而 S65 號線將由滿東邨開出及

途經逸東邨，他相信定必有足夠的乘客量，故建議龍運考慮在早上及黃昏繁忙時間加密班次，以配合居民需求。此外，不少居民向他反映 S65 號線的建議收費(4.7 元)過高，建議運輸署協調龍運將車費下調至 3.6 元。

126. 羅耀華先生表示，鑑於乘客需求殷切，龍運在今年2月重組 E31 號線服務，並於 4 月及 8 月兩度加強班次。S65 號線投入服務後，龍運會視乎實際乘客需求，研究調整服務水平的可行性，務求為乘客提供適切的服務。龍運備悉委員對 S65 號線的開辦日期及收費水平的關注，會在相關配套設施及班次編排落實後，盡快與運輸署協調 S65 號線的開辦日期。若相關工作順利及獲署方批准，龍運會按照署方落實的巴士路線計劃內容於本年年底開辦 S65 號線。

127. 蔡小敏女士表示，運輸署備悉郭平議員的意見，會繼續與龍運跟進 S65 號線的安排及適時向委員匯報進度。

X. 有關大嶼山貝澳新圍村巴士站的提問
(文件 T&TC 77/2019 號)

128. 代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冼佳慧女士及工程師/離島 1 尹景明先生。

129. 何進輝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30. 冼佳慧女士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聯同何進輝議員及地區人士，於本年 9 月 6 日前往貝澳新圍村巴士站實地視察。就貝澳新圍村巴士站(往梅窩方向)的情況，署方與嶼巴商討後認為可調整巴士站上蓋的位置，以騰出橋面附近的行人路空間。嶼巴現正與工程公司研究將巴士站上蓋向北移的可行性，預計兩星期內完成，若有關位置存有地下公共設施，便會考慮將巴士站向東移。署方會敦促嶼巴盡快完成上述研究工作，並會適時諮詢相關持份者。
- (b) 署方了解貝澳巴士站(往東涌方向)假日期間的候車乘客眾多，嶼巴會因應情況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加開由貝澳開出的特別班次、安排兩部巴士同時上客，以及加強

人手協助乘客登車，以縮短乘客登車時間及減少車站的候車乘客。她請尹景明先生講述行人路面設施。

131. 尹景明先生表示，現時貝澳停車場內的巴士站位於長 65 米、闊兩米的行人路上。現時停車場可供三部旅遊巴停泊，若有需要可騰出更多空間，以供兩部巴士同時上落客或作臨時停泊用途。署方會密切監察排隊情況，並會適時要求巴士公司加派人員指示候車乘客前往候車地點，以及放置鐵馬或增設行人輔助線，以維持排隊秩序。

132.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相信剛才運輸署代表提及的巴士站是指貝澳巴士總站，在泳季期間，逢假日行駛的特別巴士線會在該站上落客，以疏導乘客。然而，他指出在平日和周末等其他日子，貝澳的人流亦很高，特別是新圍村一帶，他詢問運輸署如何疏導人流。
- (b) 他表示新增巴士班次並非在貝澳巴士總站開出，而是在嶼南道貝澳新圍村對出巴士站(往東涌方向)開出，而該處的行人路只有半米闊，並已出現損毀，未能供兩名行人同時通過。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早前實地視察後，同意把該行人路移後及擴闊，他對此表示感謝，並請署方提供工程時間表，希望能在半年至一年內完成工程。

133.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剛才運輸署代表表示會視乎研究結果，將貝澳新圍村巴士站(往梅窩方向)向北或向東遷移。他同意調整巴士站的位置，但認為只能治標，長遠而言，運輸署及路政署應研究擴闊橋面，才能徹底解決問題，但運輸署未有回應在狹窄橋面路段進行擴闊工程的可行性。
- (b) 剛才署方代表指貝澳停車場可供兩至三部旅遊巴停泊，並可騰出更多空間供兩部巴士同時上落客或作臨時停泊用途。他記得署方在最近一、兩年多次重覆有關說法，但從文件附圖可見，現時巴士站的空間相當有限，候車乘客幾乎無立足之地，這情況在假日及天氣晴朗時經常出現。若如署方所說巴士總站的行人路可容納逾

200 人，乘客便無需站在馬路上候車，故他認為署方的數據未能反映現實，而問題的根源就是橋面狹窄。

- (c) 貝澳新圍村巴士站(往梅窩方向)設於橋邊，而該處路面十分狹窄，難以把行人路向梅窩方向延伸，因此他建議擴闊該處路面，令兩邊行人路有足夠空間設置巴士站設施及排隊設施。他表示本屆區議會即將結束，而何進輝議員已完成其選舉工作，故希望署方在未來三個月內與何進輝議員進行商討，以便新一屆區議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134.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特首林鄭月娥女士曾表示政府會改變施政方針及關注民生議題，然而在過去四年出席的會議上，他感到離島居民的意見被政府部門忽視。他以貝澳新圍村巴士站問題為例，剛才運輸署代表指貝澳小學對面的巴士站及小型停車場可容納兩至三部巴士停泊，但署方似乎並不了解假日的貝澳人流與平日有很大分別。他認為該小型停車場不足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求，尤其是新圍村及老圍村居民對私家車泊位的需求。他曾多次目睹五至八部私家車停泊在停車場入口位置，以致巴士難以駛入停車場，若同時有多部巴士駛入停車場，擠塞情況將更加嚴重。貝澳沙灘深受旅客歡迎，附近巴士站經常人頭湧湧，但是巴士站空間相當有限，即使嶼巴加派巴士接載乘客以疏導人流，巴士站亦未能容納多部巴士上落客。因此，他建議署方先解決巴士站的問題，再協調巴士公司加強巴士服務以疏導乘客。
- (b) 假日期間有大量旅客乘搭嶼巴往大嶼山，但嶼巴因人手編配問題而未能因應乘客需求增加巴士服務，他詢問署方如何監管嶼巴的運作。此外，他認為大嶼南未曾發生嚴重意外，是因為大嶼南的駕駛者有禮、包容及忍耐，若換作外來駕駛者，恐怕已發生多宗交通事故，他詢問署方如何解決大嶼南區道路的結構性問題。

135. 黃華先生 表示，貝澳新圍村兩個巴士站(往梅窩及東涌方向)的路面均十分狹窄，候車乘客需行出馬路，險象環生，故他支持調整巴士站的位置。就貝澳巴士總站的排隊安排，嶼巴在暑假期間會加派人手在站內維持秩序，並指示候車乘客向海灘方向排隊，避免

人龍伸延至嶼南道。往返東涌及貝澳的嶼巴 3R 號線只在夏季行駛，乘客在其他日子需在羅屋村巴士站或新圍村巴士站乘搭其他巴士，因此他認為確有需要擴闊貝澳新圍村巴士站。

136. 陳金洪先生 提出意見如下：

- (a) 由於巴士站空間有限，在站內停泊的巴士會阻礙後方車輛前進，若後方車輛超車便會十分危險，故他同意改善新圍村巴士站的建議。
- (b) 貝澳的老圍村及羅屋村均設有避車處，但新圍村只有舊式巴士站，他認為並不合理。他表示當車輛由新圍村上方路段往下行時，若路上有巴士或兩部私家車停泊，車輛將無法轉出大路前往梅窩或東涌，若後方有車輛超車更會造成危險。此外，新圍村往梅窩方向路段前方位置設有由政府部門管理的休憩處，他建議在該位置興建巴士停車處，以便車輛駛入及讓後方車輛通過。
- (c) 新圍村對出巴士站(往東涌方向)在假日期間有人滿之患，有不少人攜帶大量行李前往貝澳露營。巴士站的行人路十分狹窄並出現破損，導致大批乘客被迫站出車道，更有乘客的行李箱掉入溝渠。他建議運輸署盡快改善新圍村的兩個巴士站，以保障乘客安全。

137. 何進輝議員 表示，文件附圖 2 及 3 顯示大批乘客被迫站出車道，相關部門需研究改善措施，以保障候車乘客的安全。此外，新圍村巴士站(往梅窩方向)附近的橋樑已建成逾 50 年，嚴重老化且日久失修，而且該處路面十分狹窄，但未有進行擴闊工程。他表示相關部門在該處視察後，表示需要申請撥款以進行大型橋樑改善工程，但他認為申請撥款及工程繁複且費時，因此建議在橋樑兩旁加建臨時行人道。他促請相關部門解決問題，以免乘客被迫站出車道。

138. 尹景明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相關部門早前與委員前往貝澳新圍村三個位置實地視察，包括剛才提及位於貝澳停車場的闊兩米、長 65 米的行人路。署方視察新圍村巴士站(往梅窩方向)後，認為該站的候車空間不足，已積極考慮擴闊有關地段，以期

減少站頭的候車乘客人數。有關時間表方面，署方現正與相關部門審視地界及土地用途，在落實有關方案後，會向大嶼南區鄉事委員會(鄉事會)發出諮詢文件，以供參閱及徵詢意見。署方會繼續跟進相關工作。

- (b) 有關近新圍村巴士站(往梅窩方向)的橋樑，橋面雙線行車，約 6.4 米闊。橋樑北面有行人路，南面有不少公共設施及大量樹木，亦是主要的出水口。署方在研究擴闊橋面的方案前，需仔細考慮相關理據及研究如何處置現有的公共設施。署方現階段會致力改善排隊秩序，正如剛才嶼巴代表所述，指示候車乘客向海灘方向排隊，以免人龍伸延至嶼南道而影響其他駕駛者。在暑假人潮高峰期，署方及嶼巴會視乎需要考慮遷站或改善排隊安排等優化方案，以改善行人安全及候車環境。署方會適時就有關方案徵詢鄉事會的意見。

139. 何進輝議員認為，剛才黃華先生所述在暑假期間安排候車乘客向芝麻灣方向排隊的做法能有效疏導人流，惟假日期間該處人流眾多及交通繁忙，若有本地旅行團在假日期間到訪，整條芝麻灣道至沙灘位置便會泊滿車輛。由於該路段是單線雙程行車，若乘客站在車道候車，車輛將無法行駛。他促請相關部門關注有關問題。

140. 黃福根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亦認為有需要在近新圍村巴士站(往梅窩方向)的橋樑兩旁加建臨時行人道。剛才署方代表指出橋側有大量樹木，但文件附圖 2 及 3 顯示該處只有一棵台灣相思樹。據他所知，該路段上方設有食水喉及電纜，他詢問運輸署能否移除位於路段下方的台灣相思樹，以便加建臨時鐵柱，紓緩巴士站的擠塞問題。他相信興建臨時行人道費用不高，並建議署方與委員往該處視察及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他認為署方應先落實興建臨時行人道的方案，日後再視乎交通情況實施其他優化措施。
- (b) 由於巴士站空間有限，站內停泊的車輛會阻礙後方車輛行駛及造成盲點，若有後方車輛超車將會十分危險。他同意將新圍村前方近康文署轄下公園的位置改建為巴士停車處，以便車輛駛入及讓後方車輛通過，以防發生交通意外。

- (c) 他指出橋頭兩側出現沉降，儘管路政署已進行多次修補，但下雨時修補物料會被雨水沖毀，因此經多次修補仍未達到理想效果。

141. 陳金洪先生 指出，嶼巴只會在假日期間加強巴士服務及安排巴士在貝澳巴士總站開出，但他經常在平日目睹 10 至 20 名乘客由貝澳沙灘途經貝澳巴士總站，步行至新圍村巴士站(往東涌方向)，再橫過馬路前往新圍村巴士站(往梅窩方向)的行人路。該兩個新圍村巴士站空間相當有限，不時出現堵塞及超車的情況，當有大量乘客在狹窄的行人道及車道上行走時，更是險象環生。他建議署方盡快在新圍村往梅窩方向路段前方位置的休憩處興建巴士停車處，以便車輛駛入及讓後方車輛通過。

142. 尹景明先生 表示，運輸署正積極研究擴闊新圍村巴士站(往東涌方向)的方案，並會密切關注日後的交通流量為相關道路帶來的影響。有關設置停車處的建議，署方正審視由貝澳沙灘前往嶼南道的行人過路設施，會確保有足夠的行人過路設施以保障行人安全。此外，有關在新圍村巴士站(往梅窩方向)的橋樑南面設置臨時行人道，署方認為現時須先考慮其他可行的方案以優先處理行人候車安排的問題。署方現正着手改善現有新圍村兩個巴士站，並會與何進輝議員保持緊密溝通。

143. 代主席 促請署方繼續與何進輝議員跟進有關事宜，並適時向委員匯報。

XI. 其他事項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144. 代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 (2)B 溫志堅先生。署方在會前提交一份截至本年 9 月上旬離島區的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施工時間表，有關文件已置於席上，歡迎委員查詢和提出意見。

145. 黃華先生 認為大嶼山區內路旁樹木未獲妥善修剪，修剪高度及深度不足，尤其梅窩至大澳路段的樹木生長迅速，阻礙車輛行駛。他詢問路政署有否安排特別小組，專責處理大嶼山區的樹木問題。

146. 溫志堅先生 表示在上次交運會會議後，已立即把黃華先生提出的要求轉達相關部門，包括路政署、地政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便各部門處理其管轄的樹木。就樹木修剪高度及深度不足及樹木生長迅速的問題，路政署會向相關部門反映，以期妥善修剪樹木，以免阻礙車輛行駛。

147. 黃福根委員 關注兩項在東涌道加設交通標誌的工程，詢問路政署工程位置及詳細內容為何。他亦關注在嶼南道水口加建巴士站工程的進度，詢問署方是否已開展在水口球場巴士站加建巴士灣的工程。

148. 何進輝議員 表示，新圍村的橋樑損毀嚴重，而且往往在相關部門作出修補後不久，便發現其他位置出現損壞。他詢問路政署該橋樑及相關道路由哪個部門管轄，以及可否進行全面的大規模維修，以加強其耐用程度。

149. 周浩鼎議員 詢問文件第 8 項所列的港鐵東涌站 A 出口慶東街改建上落客處工程，是否即是剛才運輸署代表所述在該出口對出迴旋處進行的小型改善工程，包括清除該處的花槽。

150. 李嘉豪委員 詢問文件第 8 項所列的改善工程，是否即是 he 剛才查詢的有關改善港鐵東涌站 A 出口對出迴旋處及的士站擠塞情況的工程。

151. 溫志堅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項目編號 IS/19/00811 的工程位置為東涌道近黃家圍村一帶，而項目編號 IS/19/01701 的工程位置則在東涌道近東涌鄉事委員會一帶，路政署已在有關位置的路面畫上運輸署指定的道路標記，並已安排展開相關工程。
- (b) 有關在嶼南道水口加建巴士站的工程，署方正在水口球場巴士站進行增設巴士灣工程。
- (c) 有關新圍村的橋樑持續受損事宜，署方會在會後了解該橋樑及相關道路屬哪個部門管轄，並會安排維修相關道路。
- (d) 在港鐵東涌站 A 出口慶東街改建上落客處工程，即剛才運輸署代表提及的小型改善工程。

152. 黃華先生 感謝路政署迅速清理及修剪大嶼山區內道路上的樹木，惟樹木經修剪後仍高達約三米，單層巴士駛過時或會被樹枝掃過。他質疑負責修剪樹木的人員是否知道樹木的修剪高度及深度標準。

153. 溫志堅先生 表示，路政署在維修合約條款中列明樹木的修剪高度，包括行車路的樹木為六米，行人路的樹木則為 2.5 米。然而，部分樹木並非由署方管轄，而相關部門就修樹事宜制定的內部指引各有不同，因此樹木的修剪高度視乎該位置的樹木屬哪個部門管轄。

154. 黃華先生 表示，路政署規定的修樹高度為六米，而單層巴士只有約 3.5 米高，兩者應有一定距離，但單層巴士駛經相關道路時仍會被樹枝掃過，可見樹木並不符合修剪高度要求。他請署方實地視察，了解經修剪的樹木是否符合維修合約條款。

155. 溫志堅先生 表示會將意見轉達相關部門及路政署同事跟進。

156. 代主席 建議黃華先生拍攝未有經妥善修剪的樹木照片，並交予路政署作為記錄。

157. 黃華先生 表示早前已把相關照片交予路政署跟進，惟情況仍未得到改善。

XII. 下次會議日期

158. 代主席 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由 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暫停區議會的運作，以便舉行第六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在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以及其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和計劃都必須暫停。因此，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原定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之後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

15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 06 分結束。

-完-